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英

林文斌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梁家瑜律師

石金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英、林文斌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林朝益（民國112年5月29日歿）與被告林玉英為兄妹，被告林文斌為被告林玉英之子，告訴人林明仁則為林朝益之子。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各出資買賣價金2分之1，於80年5月10日以被告林玉英為買受人與鍾山水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新臺幣（下同）747萬1750元向鍾山水購入臺南市○○區○○段000地號與同段296地號土地（下稱：283地號土地、296地號土地），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協議，將上開土地借名登記在被告林玉英名下，惟實際上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對於上開土地均保有各2分之1之應有部分，故上開土地購入後均登記在被告林玉英名下。另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各出資買賣價金2分之1，於85年5月27日以告訴人林明仁為買受人向王茂錕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以950萬元向王茂錕購入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

156地號土地)，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協議，將上開土地借名登記在被告林玉英名下，惟實際上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對於上開土地均保有各2分之1之應有部分，故上開土地購入後於85年7月10日登記在被告林玉英名下。經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協調後，為避免兩房合資之全部土地均登記在被告林玉英名下，被告林玉英於85年9月11日以買賣為由，將283地號土地借名登記在告訴人林明仁名下。林朝益於112年5月29日死亡，其後上開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即行消滅，被告林玉英、林文斌均知悉被告林玉英就1156地號土地，僅有2分之1之所有權，並無擅自處分整筆土地之權限，倘欲處分應徵得實際所有人包括告訴人林明仁等人之同意，被告林玉英、林文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24日以贈與為由將1156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至被告林文斌名下，而共同侵占1156地號土地。因認被告林玉英、林文斌2人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無罪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此部分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如後述，則本院就證據能力部分即毋庸再加以論述，先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告訴人林明仁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證人施金蓮於本院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證述、不動產買賣合約書、1156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283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整地費用收據、土地租賃契約、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均辯稱：被告2人否認1156地號土地係由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協議將其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被告林玉英名下，1156地號土地為被告林玉英單獨所有，自無侵占之犯行與故意等語。

五、經查：

(一)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為兄妹，被告林文斌為被告林玉英之子，告訴人林明仁則為林朝益之子；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各出資買賣價金2分之1，於80年5月10日以被告林玉英為買受人與鍾山水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747萬1750元向鍾山水購入283地號土地及296地號土地；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各出資買賣價金2分之1，於85年5月27日以告訴人林明仁為買受人向王茂錕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950萬元向王茂錕購入1156地號土地；後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協調後，被告林玉英於85年9月11日以買賣為由，將283地號土地登記在告訴人林明仁名下；林朝益於112年5月29日死亡，被告林玉英於112年11月24日以贈與為由將1156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至被告

01 林文斌名下，業據告訴人林明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
02 （6972號他卷第57至58、87至90頁），並有不動產買賣合約
03 書（6972號他卷第19頁）、1156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04 283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6972號他卷第21、23、29
05 頁）存卷可參，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7頁），
06 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07 (二)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所
08 謂他人之物，乃指有形之動產、不動產而言，並不包括無形
09 之權利在內，單純之權利不得為侵占之客體（最高法院71年
10 台上第23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次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
11 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
12 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
13 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其等間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
14 三人。是出名人既登記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
15 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參最高法院112年
16 度台上字第3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又刑罰之最後手段性，
17 乃指刑事處罰作為防衛社會之最後手段，必須其他較輕微之
18 法律手段無法發揮應有之規範效果時，方能以刑事處罰作為
19 制裁手段，由此衍伸「法秩序的消極一致性」，亦即當其他
20 法律明示為合法者，刑法不可以認為不法，其他法律認為不
21 法者，刑法可以不必認為不法。因此，依前引最高法院民事
22 判決意旨，在民事法領域中關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出名人
23 與借名人間之內部契約約定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
24 記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就借名登記物所為處分行為係屬
25 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則在刑事法領域，亦應認出名人為該
26 借名登記物之所有權人，而非逸脫民事法規範僅依刑法之角
27 度來認定侵占行為，以符合整體法秩序之一致性。是以，無
28 論林朝益與被告林玉英之間就1156地號土地是否存有借名登
29 記法律關係，被告林玉英既為1156地號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30 該1156地號土地即非侵占罪所指「他人之物」，故其將1156
31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與被告林文斌所有，不僅在民事法規範中

01 屬有權處分，其在刑事法領域亦不該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甚
02 明。

03 (三)另告訴人代理人雖促請本院審酌被告2人是否構成背信罪等
04 語，惟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須係為他人處理事
05 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06 而為違背其任務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
07 構成要件；所謂「違背任務行為」，應以行為人受本人委
08 託，而有管理本人財產的權責地位及獨立自主權限，在為本
09 人利益計算的前提下，違反與該權責地位具有功能關聯性的
10 義務而言。然本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和被告林
11 玉英之間沒有存在任何的委託關係等語（本院卷第287
12 頁），則被告林玉英既無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事實，其前開
13 就1156地號土地移轉所有權之所為即與背信罪「為他人處理
14 事務」之構成要件並不該當。

15 (四)至檢察官雖聲請勘驗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始提出之錄音
16 光碟，用以證明施金蓮分別於112年10月4日代告訴人至被告
17 林玉英、林文斌會談協商283、296、1156地號土地如何分配
18 之事宜，以及於112年10月9日，施金蓮參與告訴人、告訴人
19 配偶、被告林玉英、林文斌協商前開土地如何分配之協商；
20 辯護人則聲請調查告訴人於京城銀行之金流明細、聲請傳喚
21 林明寶作證等節，固均係在證明「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
22 否乙節，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所指「他人之物」，係以登記
23 名義人為準，業如上述，故檢察官及辯護人上開證據調查之
24 聲請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五)從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26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
27 在，依首揭說明，自不得遽認被告2人涉犯公訴意旨之侵占
28 犯行。

2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2人被訴意旨之犯行，所提出之證
30 據，均不足為被告2人有罪之積極證明，其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心證，自屬不能證

01 明被告2人犯罪，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06 法官 謝昱
07 法官 林政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震惟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